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10號

債 權 人 張琮懿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彩色菠菠製菓有限公司、張琦勝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彩色菠菠製菓有限公司、張琦勝向其借款後逾期未清償為由，聲請本院發給支付命令，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銀行存款往來明細及轉帳資料為證。惟前開往來明細及轉帳資料僅能證明有匯款之事實，而匯款之原因可能係出於贈與、借款或清償借款等，即不能因有匯款之事實即認定本件債務人有積欠債權人款項。又通訊軟體line並非以實名登記之軟體，亦不能認定前開截圖內之發話人確係債務人本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0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釋明：「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彩色菠菠製菓有限公司、張琦勝間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據(如有借貸關係約定之書面契約等)。如係基於借貸關係有無約定清償期日？如未約定清償期限，有無定期(一個月以上期限)

01 催告債務人履行？及合法催告(含合法通知債務人)之證明文
02 件。」該通知已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
03 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債權人所提出之
04 前開證據資料，尚不能使本院就債權人所主張前開債權債務
05 關係存在產生薄弱之心證，則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
06 請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